

附件 1:

##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校园电动自行车安全使用承诺书

为了保证自己与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,维护校园正常安全秩序,本人自愿承诺并遵守、认真履行以下条款内容:

一、认真学习并自觉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上海市非机动车管理办法》(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9号)、《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》(GB17761-2018)、黄浦区人民政府、消防救援局等指导要求,严格执行学校电动自行车安全相关管理规章制度。

二、不开违法、违规、改装、超标电动自行车;保持所驾电动自行车运行状态完好,车体及其电池、附件精心维护,安全使用,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三、凭学校发放的车辆通行牌进出校园,不涂改、挪用、伪造、重领、冒领或转让通行牌。

四、按学校规定将车辆有序停放在红、黄区域,坚决服从学校安保人员的指挥,不在校园内随意停放,不在红色区域以外地方违规充电。

五、电动自行车在校内按限速5公里/小时行驶;不载人、不拖带车辆行驶。

六、在校园停车不开启车辆警报器,不让警报器无故报警打

扰他人正常的工作、学习和生活。停车后带走车上物品，并锁好车。

七、因本人违反上述规定而造成交通事故、消防安全事故，自愿接受公安、消防部门及学校相关调查处罚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本人已仔细阅读《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校园电动自行车安全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并郑重承诺：严格遵守该管理办法，服从学校安全人员的指挥管理，文明用车，注意安全；若有违规、违法行为，本人自愿承担一切后果。

承诺人：

部门/班级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